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第 貳 伍 肆 柒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爲行政院編審吳子純、科員蘇萬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萬富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銘鴻爲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壽復爲衛生署麻藥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若慎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子石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林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丁玉麟、王天平、周德飛、周增讓、張瑞芝、謝如泉、王旭日、王鎮星、王之庭、王鳳起、陶東湘、劉祝清、劉世揚、劉培顯、劉昌俊、劉世芳、魏文震、魏士權、王怡卿、周仁賢、許振雲、陶才武、陳德恩、張志雄、張其周、翁登珊、魏仲聯、魏彰初、劉敬業、戴之棟、鄭偉志、蘇 獻、于芳九、孫隆霖、孫士良、時振華、常世和、王濟堯、李士溫、李志超、朱懷舉、王子傑、王道平、孫漢民、魏國彥、魏仁傑、賀顯爵、張國珍、張達道、張達安、馮克章、王如芝、吳明傑、李紹文、李世琦、李杏春、王鳳淵、白慶宇、宋惠風、何一銘、杜福祿、王鐵成、宋國璋、孟昭璽、秦 剛、曹子忠、康心公、

許蔚東、雷之敷、劉世培、劉錫法、岳國民、柯 荷、周經文、胡定謀、冷華琴、白鳳卿、  
 李成平、姚幼珊、陳德隆、楊典法、李慎行、李光彪、李耀南、周誦安、屈澤德、程立德、  
 楊憲民、楊雙傑、趙紀祖、蔡肇毅、王家驥、王炳傑、成茂林、喬著東、李振水、荀智心、  
 張立道、薛進堂、薛宗輝、蘇會斌、邱瑛瑛、胡耀民、趙洪鈞、鄭成義、劉松壽、陳九思、  
 陳白塵、溫飛鵬、湯 火、單雨隴、張興文、張偉勳、潘國藩、顏德星、盧家棟、鄭綺石、  
 謝德傳、韓奇瑞、鄧企光、麥松根、黃劍秋、傅子遜、張志雄、秦國孝、馮秀輝、陳慶賓、  
 林立生、茅貴松、張元松、黃基樑、歐陽仁、顏啓第、劉際安、蔣左貴、馮昌高、曹慶南、  
 曾應麟、楊紫仁、楊居濟、楊金龍、楊志遠、趙常民、趙家駒、程敬禮、羅鏡臨、羅順康、  
 斯 中、彭紹黃、龐仁學、錢國強、錢鈞秀、鄧英傑、楊子濤、張香岳、阮 鵬、馮世一、  
 趙政傑、趙致陶、董應麟、楊樹南、張垂安、張志尚、張作麟、張舜炳、傅光標、傅昌星、  
 湯鏡華、陶學聖、黃德南、夏文儒、徐景麟、廖景麟、廖一、歐陽耀庭、陳嘉善、陳家銀、  
 楊宏秋、黃兆文、葉哲君、任連輝、黃子、徐立光、符世平、韓博古、歐陽如、吳國興、  
 周誠國、周大卿、明李華、易昌明、金玉珊、高以修、李耀輝、李思和、李顯仙、李國華、  
 付汝賢、朱自惕、陳立善、陳禮令、陳易新、方亮、王 銜、王 利、于誠邁、于永俊、  
 梁 斌、邱鏡佳等二百十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陸軍部字第二〇六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補發)

茲制定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應各機關復員來滬之緊急需要，特設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分別聘任或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核左列事項。

一、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房屋之核定事項。

二、各機關申請房屋之分配事項。

三、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房屋之分配及執行事項。

第五條 本會應將決議案件隨時製成會議紀錄，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及庶務事項。

二、分配組 掌理房屋之統計及分配事項。

三、調查組 掌理房屋狀況及申請機關之調查事項。

四、執行組 掌理房屋之運送及看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總務一人或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前項人員均由上海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決定各項房屋之承租及分租事宜，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公署撥付。

# 部會署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通令)

長安縣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據安化地方法院呈，請將犯案情形一名假釋，除令准先予保釋外，檢同文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現犯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結，併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通令)

會全國各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案據新編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貪污案逃犯謝文華一名，附交通緝案列署。除指令外，合發通知書，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五年度

一案

姓名	謝文華	性別	不詳	年齡	不詳	特徵	不詳	案由	貪污	通緝理由	逃匿
籍貫	浙江	職業	不詳	備註	不詳	送解地點	不詳	送解地點	不詳	送解地點	不詳
備註	新民工藝廠	備註	不詳	備註	不詳	備註	不詳	備註	不詳	備註	不詳

# 公告

## 經濟部公告

京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通令)

茲依獎勵工業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議第一二二號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他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獎勵。特此公告。

計開

審查決定書(35)台字第一四四號至(35)台字第一五二二號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書字第一四四號

發明人姓名 資原委員會

住址

發明物品 差速式脫扣機構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自中央電工工廠發明差速式脫扣機構，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差速式脫扣機構准予所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所呈差速式脫扣機構，係由三片件I、II、III及彈簧G配合而成，其所需脫扣衝擊力矩，僅等於手柄推動力矩與開關彈簧力矩之差，因此所需之衝擊力較一般脫扣機構為小，並顯一可調節之彈簧力S而得穩定作用。該項脫扣機構適用於中小型油開關及各項空斷開關，其構造型式尚妥。

審署，城與建廳工業接續執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准予  
文。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4. 海約 我國與若干國所訂海約，均規定於戰爭結束後六個月內商訂  
通商條約。據日方已於去年四月提出中美商約稿，經本部參照前擬草  
案，詳加研究，並召集各有關機關對日商約，於今年一月三十日對案，與日  
方代表進行談判，現該項談判正在繼續中。其他各陸之商約，亦在準備商  
訂，不久當可開始談判。

### 二 處置敵國事項

我國與日德意三國分別宣戰，聯合英美蘇聯邦交，為世界之和平戰  
民主而奮鬥，驅使大和艦沉，倭寇於去年五月中停止戰爭。日本亦於  
去年八月宣佈投降，最後勝利，終屬於我。關於敵國受降佔領各問  
題，固我與日德意三國關係，各不相同，故所採辦法，亦互有異，茲分別  
敘述於後。

#### (一) 處置日本事項

1. 接受受降及軍中佔領 我國與英政府於去年五月間對日發表  
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並聲明日本佔領日本、南洋群島、實施國際新  
法、限制日本主權，日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敵對行動停止，及對敵國人  
犯，日本政府於八月十日宣佈投降，即於十一日接受日本投降，我國  
並同意以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為盟軍最高統帥，指揮日本本土，代表盟  
國進行談判，在我國境內之日軍，則由我方軍事當局負責受降工作。

2. 設立盟軍委員會 茲協約國中政府統治日本，其政府建議設立盟軍  
顧問委員會，包括參加莫斯科宣言之四主要盟國，及經主要盟國同意之其  
他在遠東或在遠東有領土之聯合國家，其應與盟國合作，並派代表參加，  
其他接受邀請之國家，如英、法、澳、荷、加拿大、菲律賓、荷蘭、紐西  
蘭、印度等，蘇聯原已接受邀請，嗣因提出設置四國共管日本之論，未被  
日方接受，未出席該會議。遠東顧問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開幕，  
決定組織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對日各項問題，該會旋聘麥克阿瑟將  
軍之參謀長日野繁，我國亦有代表前往。在日野參謀長到，除大會暫停外  
，各小組委員會仍繼續開會。英蘇美三國外長會議之結果，於去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發表公報，蘇聯同意加入共同管理日本遠東顧問委員會，並於東  
京設四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以加強對日管制之實施。

3. 編譯敵偽罪行案件及擬定主要戰犯名單 關於敵人行刑調查工作，  
原由行政院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辦理，旋因該會參事裁撤，去年五月開始  
由該會接辦，該會於接辦後，按次就各省市縣，逐次接辦  
，並將各省市縣之戰犯，按省市縣分列，共計四百一十七名，五月以  
後，復繼續編譯司法部法律部搜集之案件，現仍在積極進行中。日本戰  
犯之登記及政治罪犯之調查名單，亦由該會辦理，該會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召  
開有關機關會議，高層行政官署戰犯名單編譯問題，於二月二十日第  
二次會議，提出政治罪犯四十八名名單，於討論通過後，呈請核准。十月  
六日，本會將本莊繁等十二名，作為首匪戰犯，提請各使館轉致各國，同意  
將軍執行逮捕，其餘主要及普通戰犯，則由戰罪處理委員會，通知軍事當  
局，逮捕審訊。

4. 參加組織遠東國際法庭 三十四年十月，美國政府通知，以查辦遠  
東戰犯，組織遠東國際法庭，盟軍總部商請各國推派人員，以便派員。該  
部呈報本院核定，令派何哲濤、梅汝璈二人，前往參加組織。(未完)